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为促进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

常经营需要，保证其项目履约等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后续融资的正常进行，有助于其把握储能市场发展机遇。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3年4月26日